

分享正面個人信貸資料的建議

常見問題

1. 何謂「正面」信貸資料？它與「負面」信貸資料有何分別？

「正面」信貸資料是指有關個人的信貸額（如信貸額度及未償還金額）及還款記錄的資料。而「負面」信貸資料則僅包括有關個人拖欠記錄的資料。分享負面信貸資料有助貸款人提高其信貸評估能力，但並不足以反映借款人的總欠債情況及信貸記錄。因此，貸款人並不能單憑分享負面資料以得到足夠的資料進行信貸評估。

2. 何謂「信貸資料庫」？它有甚麼用途？

「信貸資料庫」負責收集借款人欠債資料及信貸記錄，然後向信貸提供者提供這些資料。信貸資料庫是全球各地信貸市場普遍設有的設施。信貸提供者決定是否向某貸款申請人提供貸款前，可先行向信貸資料庫查閱該申請人的信貸記錄，以評估其信貸質素。

3. 若實行分享正面信貸資料，銀行會否向信貸資料庫提供它所持有關於我的全部個人資料，再透過資料庫讓全港所有銀行分享？這樣我的個人資料豈不是沒有了私隱？

絕對不會。首先，銀行不會把閣下的全部個人資料都向信貸資料庫提供。像個人收入及存款額等資料，並不包括在分享資料的範圍內。閣下與某銀行建立了貸款業務關係後，銀行只會向信貸資料庫提供閣下與信貸有關的資料，如信貸額度、未償還金額，以及還款模式（如對上一次的還款日期及款額）（參閱詳情，請按[此處](#)）。

第二，在香港現行有關私隱的法律條文（包括清楚限定查閱及使用資料的條文）下，信貸資料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信貸資料將會得到適當的私隱保障。

4. 有哪些保障措施可以保障我在信貸資料庫的資料的私隱？

香港已設立有效的法律制度保障個人私隱。有關保障個人信貸資料的制度，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在該條例下所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來制定。香港保障個人信貸資料的制度，足以媲美美國及英國（參閱比較資料，請按[此處](#)）。根據該守則規定，閣下的資料將會得到適當的保障。以下為守則內一些較重要的條文：

- (a) 資料查閱—只有現時與閣下有借貸業務關係，或閣下擬與其建立借貸業務關係的信貸提供者，才有權查閱閣下的有關資料；
- (b) 資料使用—有關資料只供作信貸評估及追收欠款之用。換言之，任何分享的資料均不得用作市場推廣及其他未經授權的用途；
- (c) 資料保密—信貸資料庫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保障資料及防止資料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查閱或改動；及
- (d) 消費者查閱及更正資料的權利—閣下有權查閱信貸資料庫所持有關閣下的檔案，並要求更正檔案內任何錯誤的資料。這將有助確保信貸資料庫內有關閣下資料準確及完整。

5. 銀行是否必須事先徵得本人同意，才可向信貸資料庫提供我的資料？

是。銀行的章則及條款都載有關於分享信貸資料的一般性條文。當閣下與銀行建立貸款業務關係，並接受銀行服務的章則及條款時，已代表閣下同意讓銀行分享閣下的資料。

然而，《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目前並不准許分享正面信貸資料。若私隱專員最終決定修改該守則，准許分享正面信貸資料，則銀行必須檢討有關的章則及條款，確保已徵得客戶同意，否則便須另作安排以徵求客戶的同意。

6. 其他地方也有分享正面信貸資料的做法嗎？

有。差不多所有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及加拿大）都准許分享正面信貸資料。事實上，分享正面信貸資料已愈來愈被視為是促進個人信貸市場發展的金融基礎設施的一個必須部分。例如，上海已准許分享正面信貸資料，中國當局亦計劃在其他城市推行這

項措施。而新加坡亦打算在 2002 年 9 月推行正面信貸資料庫。

7. 為甚麼金管局不採取較強硬的立場管制銀行，並阻止銀行「不負責任」的貸款活動，然後才考慮推行分享更多正面信貸資料的建議？

銀行本着負責任的原則進行貸款活動當然很重要。金管局一直密切注視銀行的貸款政策及程序，確保它們遵守審慎的貸款原則及有關標準。根據金管局最近進行的專門現場審查及非現場審查，雖然部分銀行的信貸標準仍可再作改善，但大部分銀行的貸款標準、政策及程序均符合我們的監管要求。然而，由於銀行始終無法掌握客戶整體欠債的準確資料，即使銀行以最審慎的方式經營貸款業務，在某程度上，仍不免陷於「盲目」放貸。由此可見，銀行實在有需要分享正面的信貸資料，俾能本着負責任的原則進行貸款活動，這亦有助遏抑過度借貸的情況。

8. 分享正面的信貸資料有甚麼好處？

根據海外經驗，分享正面的信貸資料可為客戶及銀行帶來下述好處（參閱詳細資料，請按[此處](#)）：

- (a) 提高客戶獲得貸款的機會，並減低利息支出——在市場競爭力量的推動下，客戶可以分享到從加強風險管理所帶來節省成本的得益是很有可能。目前，由於銀行無法按照不同客戶的風險水平逐一釐定貸款息率，大部分借款人不論信貸質素如何均須支付劃一的貸款息率。分享正面信貸資料應有助消除這種優質借款人（佔大多數）與劣質借款人（只佔少數）之間交叉補貼的現象；
- (b) 促進新機構加入信貸市場，增加市場的良性競爭；
- (c) 防止銀行信貸收縮，避免拖慢經濟復甦的步伐；
- (d) 有助減少部分借款人過度借貸的問題——銀行可透過分享資料掌握有關借款人的整體欠款情況，因而更有條件本着負責任的原則進行貸款活動；及
- (e) 金融機構更放心維持或增加零售銀行業務的投資，因而保障就業機會。

9. 推行分享正面信貸資料後，優質借款人可獲得調低利率支出的幅度將會有多少？

由於分享正面信貸資料將有助提高銀行風險管理的能力及減少壞帳比率，在市場競爭下，客戶最少應可分享到銀行由此取得的部分益處。銀行有能力識別「優質」風險後，消費者將可因競爭加強而受惠。上述推論可從海外市場的經驗得到支持。

10. 分享正面信貸資料會否有助減輕大學生過度借貸的問題？

分享正面信貸資料對同時向多個貸款機構舉債的整體問題，應有幫助。若銀行知道貸款申請人可能過度借貸，便會避免向他提供更多的貸款。

11. 根據消費者委員會的資料，目前只有三分之一的信用卡持有人並非如期付清信用卡的結欠帳款。為了少數人而要多數人犧牲私隱，這樣做是否合理？

有了良好的信貸記錄，所有類別的個人貸款都會有所得益，而不只是信用卡貸款可以受惠。因此，若銀行可分享客戶的信貸資料，那些如期付清信用卡結欠帳款的信用卡持有人在以其他形式進行借貸時（如的士貸款、分期付款），也可受惠於較低的息率。至於現時並無使用其他個人信貸的客戶，建立信貸記錄將可在他們日後有借貸需要時發揮作用。

12. 我目前要同時償還多筆貸款，但我至今仍未遇到任何還款困難。但我擔心若推行分享正面信貸資料，所有銀行在知道我的整體欠債情況後會減少甚至取消我的貸款，屆時我便會被迫申請破產。金管局有否考慮過這項建議可能造成的社會衝擊？

金管局及銀行業很明白推行分享正面信貸資料後，短期內對已經過度貸款的借款人可能造成的影響。金管局會鼓勵銀行採取明智的做法，避免不必要地迫使這類客戶破產。無論如何，有關銀行與借款人合力尋求解決方案，是最符合銀行本身利益的做法。銀行應不會突然取消貸款及要求過度貸款的借款人還款，尤其是如果借款人一直如期還款。

2002年4月25日